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8: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18:00 止

繳費時間：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8: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24:00 止

初試時間：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複試報名：

【一般組】：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偏鄉組】：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複試時間：

【一般組】：106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六)

【偏鄉組】：106 年 7 月 1 日 (星期六)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06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當日 20: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網首頁。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初試階段不分組別)	106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106年5月8日(星期一) 8:00起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18:00，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 24:00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6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止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人事室。【每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6:30 (不含星期六、日)】
5	特殊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6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當日 8:00 起至 16:00 繳附相關表件及申請表，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電話：(02) 22766326 分機 230，傳真：(02) 29931106)，並以電話確認。
6	列印准考證開始	10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0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教學演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 公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106 年 6 月 1 日 (星期四)	當日 17: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8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6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於 106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18:00 至 19:00 開放初試試場。
9	初試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當日 8:20 預備。
10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當日 14: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1	答案疑義申請時間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106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106年6月10日(星期六) 15:00至17:00；106年6月11日(星期日) 9:00至12:0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傳真：(02) 26035270】。
12	試題疑義回覆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當日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13	公告初試成績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當日 20:00 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當日 9:00 至 12:00 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於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5	公告一般組初試錄取名單	106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當日 20:00 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校網首頁及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16	一般組複試報名	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當日 9:00 至 12:00，逾時不予受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9】 補件時間： 1、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13:30 至 16:30。 2、106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補件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7	公告一般組複試試場分配	106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四)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18:00 至 19:00 開放複試試場。
18	一般組複試時間	106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 8:00 抽題；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 8:20 抽題。考場：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9	公告一般組複試成績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	當日20:00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0	一般組複試成績複查	106年6月27日(星期二)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21	公告一般組複試錄取名單	106年6月28日(星期三)	當日20:00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校網頁及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22	偏鄉組線上報名	106年6月29日(星期四)	1、考生可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 2、當日8:00~12:00於雙溪高中校網(http://www.sxhs.ntpc.edu.tw)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
23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106年6月29日(星期四)	1、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 2、當日15:00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於雙溪高中校網公告 http://www.sxhs.ntpc.edu.tw)
24	偏鄉組複試現場報名	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當日9:00~13:00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繳交報名費與相關證件(檢驗正本,收取影本)
25	公告偏鄉組各校複試試場分配	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1、當日15:00各校公告考試序號與考場 2、當日18:00至19:00開放複試試場
26	偏鄉組各校複試時間	106年7月1日(星期六)	當日8:00~8:30至各校報到;9:00開始抽題
27	公告偏鄉組複試成績	106年7月1日(星期六)	當日20:00前於雙溪高中校網(http://www.sxhs.ntpc.edu.tw)公告複試成績。
28	一般組第一次分發	106年7月2日(星期日)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9	一般組第一次報到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30	偏鄉組複試成績複查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當日9:00至12:00持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至各甄選學校申請複查。
31	公告偏鄉組複試錄取名單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當日20:00前各校公告錄取名單
32	偏鄉組正取人員報到	106年7月4日(星期二)	依學校通知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准考證於通知時間內至現場審查報到。
33	偏鄉組備取人員報到	106年7月5日(星期三)至 106年7月21日(星期五)	由偏鄉各校自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准考證於通知時間內至現場審查報到。
34	一般組第二次分發缺額公告	106年7月14日(星期五)	當日20:00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35	一般組第二次分發	106年7月19日(星期三)	當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6	一般組第二次報到	106年7月20日(星期四)	當日11:00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人事室	(02) 29089627 分機 133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02) 22766326 分機 230
	初試場地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預備考場)	(02) 22766326 分機 230 (02) 85222862 分機 100 (02) 29908092 分機 81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02) 26011014 分機 12
複試 (一般組)	複試試務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02) 22048741 分機 200
	複試場地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一般考場)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專輔、特教考場)	(02) 22048741 分機 200 (02) 29960745 分機 200
	成績複查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02) 85222862 分機 100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02) 29908092 分機 802
複試 (偏鄉組)	複試試務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複試場地		
	成績複查		
	報名方式及 時間、地點		
一般組甄選分發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02)26095829 分機 110/160
偏鄉組甄選報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	中等教育科	張小姐	2671
體育類科(一般類暨專長類)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李先生	2775
特教身障類科	特殊教育科	李小姐	2642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吳先生	2691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6年5月5日(星期五)20:00，含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及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若有新增缺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核定公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列為本次甄選類科；同時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公告地點：

-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ht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 (三)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p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p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應具下款資格：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一)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二)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8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8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106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6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若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 106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

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6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2),若無法於106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106年8月31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3),若無法於106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4)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5)。

六、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6),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6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page2.html>,或逕洽(02)23113040分機8432)。

九、本次甄選初試階段不分組別,考生統一參與本局辦理之筆試;複試階段報名分為一般組及偏鄉組兩類,報名一般組之考生,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3倍至5倍錄取進入複試,並依複試成績進行比序及錄取分發;另報名偏鄉組之考生,毋論是否已錄取一般組,均可持初試成績參加報名,在選擇欲報考學校與科別後,由各偏鄉組學校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進行排序,錄取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進入複試。

十、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僅限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報名,正式錄取者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考生缺額分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6年5月8日(星期一)8:00起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18:00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三)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請於106年5月12日(星期五)24:00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

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自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 3、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附件 7），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四）報名資格：

- 1、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2、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筆試之學校於辦理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其筆試皆採本次甄選初試成績。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開缺之科目，考生可報名參與本次考試，持本成績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各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

（五）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2、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
- 3、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4、有上述第 1、2、3 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應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6:00 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教務處（電話：(02) 22766326 分機 230，傳真：(02) 29931106，地址：24204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降低錄取分數或特殊應考服務。

二、複試（試教、口試）：

（一）一般組：

- 1、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9），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 3、補件時間：
 - (1)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13:30 至 16:30。
 - (2)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9:00 至 12:00。
- 4、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地址：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 5、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至現場報名繳費。
- 6、繳附表件：
 - (1) 複試報名表（附件 11-1，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a、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b、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c、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d、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 e、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三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f、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g、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
 - h、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i、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無則免附）。
- (3) 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4) 報考切結書（附件1新制非現職教師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4公立現職教師用）。
 - (5) 報考同意書（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
 - (6)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 (7) 具結書（附件8）。
 - (8)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0）。
 - (9)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2）。
 - (10)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3-1）。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二) 偏鄉組：

- 1、報名原則：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先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由偏鄉組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10倍人數錄取，並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再至各校進行現場報名，參加試教及口試。
- 2、線上報名方式及時間：
 - (1) 報名時間：106年6月29日（星期四）8:00~12:00 於雙溪高中校網（<http://www.sxhs.ntpc.edu.tw>）登入報名。
 - (2) 106年6月29日（星期四）15:00 公告偏鄉組初試錄取名單。
（雙溪高中校網公告 <http://www.sxhs.ntpc.edu.tw>）
- 3、現場報名方式及時間：
 - (1) 報名時間：偏鄉組初試錄取之考生須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9:00~13:00 至各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偏鄉組學校報名。
- (3) 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至現場報名繳費。
- (4) 繳附表件：
- a、複試報名表（附件 11-2，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b、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a)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b)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c)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d)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 (e)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依本簡章第肆之三各款之資格報考者）。
 - (f)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g)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
 - (h)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i)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無則免附）。
 - c、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d、報考切結書（附件 1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附件 2 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 3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用）。
 - e、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
 - f、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無則免附）。
 - g、具結書（附件 8）。
 - h、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 10）。
 - i、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12）。
 - j、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13-2）。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8:30 起。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

1、一般組：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8:00 起。

2、偏鄉組：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8:30 前報到；9:00 開始抽題。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電話：(02) 22766326 分機 230）。
2.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2 號，電話：(02) 85222862 分機 100）。
3.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預備考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電話：(02) 29908092 分機 810）

(二) 複試：

1、一般組：

- (1)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一般考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02) 22048741 分機 200）。
- (2)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考場、特教考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電話：(02) 29960745 分機 200）。

2、偏鄉組：各甄選學校。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106年6月9日（星期五）18:00至19:00。

(二) 複試：

- 1、一般組：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18:00至19:00。
- 2、偏鄉組：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18:00至19:00。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初試甄選地點於106年6月8日（星期四），一般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偏鄉組複試甄選地點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初試】：106年6月8日（星期四）於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hcjh.ntpc.edu.tw/>）、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tqjh.ntpc.edu.tw/>）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預備考場）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三) 【複試】

1、一般組：106年6月22日（星期四）於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網址（一般考場）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址（專任輔導教師考場、特教考場）

（網址：http://www.ht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2、偏鄉組：106年6月30日（星期五）於各偏鄉學校網站

（106年5月5日20:00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 (筆試)

- 1、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
- 2、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1、各類科專門科目 2、教育專業科目	「各類科專門科目」佔 50% ; 「教育專業科目」佔 50%	1、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2、教育專業科目: 10:20~10:30 預備、10:30~12:0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2 科, 以選擇 題命題 (採電 腦閱卷, 請攜 帶 2B 鉛筆作 答, 違者不予 計分)。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8:20~8:30 預備、8:30~10: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 3、各科參考答案 (申論題無參考答案)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lkjh.ntpc.edu.tw/>)。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 請於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15:00 至 17:00 或 106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9:00 至 12:00 填具申請表 (附件 14) 以書面傳真, 向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傳真電話: (02) 26035270,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 (02) 26011014 分機 12 確認, 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 概不負責。

(二) 複試 (試教、口試)

- 1、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2、試教:

(1) 一般組:

-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 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 (單元), 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 (單元), 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 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 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 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b、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 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 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 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 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 隨即進行口試, 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 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 偏鄉組:

- a、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 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 (單元), 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 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 (單元), 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 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 隨即進行口試, 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 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b、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 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 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 準備30分鐘

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c、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3、試教類科及範圍：

(1) 一般組：

一般組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偏鄉組：

偏鄉組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教身障類科		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之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公告。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4、上開類科除特教身障類科、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公告版本於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範圍以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5、特教身障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併同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公告，並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各類科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 100 分。

2、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初試總成績=

「各類科專門科目」×50%+「教育專業科目」×50%。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科為「輔導專業知能」×100%）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者，降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 (4)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查詢初試總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3、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複試總成績=

「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如某科報名人數過多時，則該科試教與口試人數將分組進行，試教成績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化。

(2) 複試成績：

a、一般組：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b、偏鄉組：

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20:00 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校網（網址：<http://www.sxhs.ntpc.edu.tw>）查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4、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1) 一般組錄取方式及名額：

a、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3 倍至 5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5 名採 5 倍錄取，6-9 名採 4 倍錄取，10 名以上採 3 倍錄取）。

例如：該科缺額 1 人者錄取 5 人、缺額 6 人者錄取 24 人、缺額 10 人者錄取 30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錄取。

b、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複試。

(2) 偏鄉組錄取方式及名額：考生持初試成績線上登入報名，選擇欲報考學校及科別，並由學校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以該校該科缺額之 10 倍人數錄取。

2、複試：

(1) 依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一般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組由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訂之；偏鄉組由各

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
-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4)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 (5)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4、初複試依考生身分（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5、如複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106年6月15日（星期四）20:00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網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
- (二) 偏鄉組：106年6月29日（星期四）15:00公告於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校網 (<http://www.sxhs.ntpc.edu.tw/>)。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

- (一) 一般組：106年6月28日（星期三）20:00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網頁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偏鄉組：106年7月3日（星期一）20:00前於偏鄉各校網站首頁公告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6年6月13日（星期二）9:00至12:00。
- (二) 複試申請：
 - 1、一般組：106年6月27日（星期二）9:00至12:00。
 - 2、偏鄉組：106年7月3日（星期一）9:00至12: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5）至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教務處（一般組）或各甄選學校（偏鄉組）申請。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

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6)。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新臺幣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分發、報到及審查應聘：

一、一般組：

(一) 第一次分發：106年7月2日(星期日)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二) 第一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06年7月2日(星期日)完成第一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三) 第二次分發：106年7月19日(星期三)9:00至10:00於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辦理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四) 第二次報到：經甄選錄取並於106年7月19日(星期三)完成第二次分發之教師，應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11:00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五)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偏鄉組：

(一) 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於106年7月4日(星期二)依學校通知之時間，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二) 備取人員報到：備取人員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至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各校通知時間內，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教評會接受審查並報到簽約。因故未如期接受各校教評會審查者，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決定。

(三) 各校教評會召開甄選報到教師審查會議，應就甄選錄取教師作實質審查，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額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二) 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0日之後)。

(三)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8:00起至16:00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1）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至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電話：(02) 22766326分機230，傳真：(02) 29931106，地址：24204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並以電話確認。

三、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2）。

五、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兩天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電話：(02) 22766326分機230，傳真：(02) 29931106，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11號；複試：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電話：(02) 22048741分機200，傳真：(02) 22058801，地址：24267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5號）。

拾貳、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ht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及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cp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2) 29089627分機133】。

二、聯絡時間：106年5月9日（星期二）至106年6月19日（星期一）止。

【每日8:30至12:00，13:30至16:30（不含星期六、日）】

拾肆、申訴專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2671】

拾伍、附則

- 一、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三、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四、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五、特教身障類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六、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七、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
- 八、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19。
- 九、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或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ht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及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之網站（http://www.cp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 十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六、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七、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須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為因應 107 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 106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

電腦科之教師，應於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十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十、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一、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十二、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若國中新進正式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各校得參考新進教師研習情形，將此列入成績考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時間：106年8月16日至8月18日及8月21日、8月22日，共計5日。）

二十三、錄取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拾陸、附錄：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二、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危機管控暨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一般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一般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休息準備區，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一般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五、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試教及口試序號，另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fy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及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htjh.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報到、抽題、試教及口試之序號、時間或其他補充規定，另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偏鄉組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偏鄉組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休息準備區，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偏鄉組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1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特教身障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9: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試教者於9: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9: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若該科缺額超過一名，則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
- 五、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及口試序號，於106年6月30日15:00另公告於各甄選學校網站（106年5月5日20:00公告偏鄉組學校名單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8:00 止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起列印准考證。

繳費時間：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8:00 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24:00 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後，始完成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一般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一般組】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3:30 至 16:30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複試報名偏鄉組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肆、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偏鄉組】
1、106年6月29日(星期四) 8:00~12:00
於雙溪高中校網
(<http://www.sxhs.ntpc.edu.tw>)登入報名
2、106年6月29日(星期四) 15:00
公告各校初試錄取名單
(於雙溪高中校網公告
<http://www.sxhs.ntpc.edu.tw>)
3、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9:00-13:00至各校
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9)，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7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106年5月22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簽章
初試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監場人員簽章)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各類科專門科目	8:20 至 8:30 預備	8:30 至 10:00 考試	
			教育專業科目	10:20 至 10:30 預備	10:30 至 12:00 考試	
複試 (一般組)	106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 試教	8:00 起抽題 8:3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8:40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106 年 7 月 1 日 (星期六)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試教	9:00 起抽題 9:3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口試	9:40 開始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9:00 起抽題 9:1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口試	9:2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以下簡稱身分證件) 準時入場, 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 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 請準時入場。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 得准應試外, 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 逾時不得入場。

- 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一般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6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及 切 結 書 其 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收費人員 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偏鄉組複試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6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現職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組（原住民考生）		張貼 1 吋大頭 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 (H) : ()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審核人員 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收費人員 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他	1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4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自傳 (附件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一般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4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5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6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切結書	7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8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9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0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 教師加附			
	同意書	12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具結書	13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5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6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偏鄉組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加科登記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2)(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4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5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6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			
	切結書	7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8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9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10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6)	師資培育公費 教師加附			
	同意書	12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 加附			
	具結書	13	□具結書(附件 8)	•	•	•	•
其它證件	1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 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5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 件，已取得證件 人員加附				
	16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 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7	□履歷表、自傳(附件 20、21)	•	•	•	•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科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 (二) 複試：
 - 1、一般組：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9:00 至 12:00。
 - 2、偏鄉組：10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9:00 至 12:00。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
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分 發（報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
（報到）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6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d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 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div>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 傷病 (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0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准考證號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 工作	1.班級輔導	1.若為固定班級，每週 2 節。 2.若為巡迴各班方式，每學期執行 36 場次，每場次至少 45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2.教師輔導知能宣講	1.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6 班以下學校對象為全校教師。
	3.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1.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4.個案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 18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並完成記錄。
	5.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6.小團體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每次團體時間 45-90 分鐘，並完成記錄。 4.學期末繳交團體計畫書，寄輔諮中心。
	7.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8.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協助 工作	1.心理測驗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科任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6.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 報表	1.「105 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於 9 月 15 日前，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2.個案輔導記錄呈閱	1.輔導記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	每月 5 號前完成月報表核章，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5.「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評量表」	每學期末依公文截止日期，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6.小團體計畫書	學期末繳交團體計畫書，寄輔諮中心。
專業 成長	1.接受督導	1、每學期共 5 天團體督導。 2、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3、視需求進行個別督導。
	2.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履 歷 表

考 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籍 貫	省	縣市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歲)			
電 話	(H):		手 機						
	(O):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處	戶 籍 處	□□□							
	連 絡 處	□□□							
現 職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兵 役	兵 役 狀 況			軍 種	退 伍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_____ (簽章)									

簡 要 自 傳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

報考者簽章：_____